

兰考县2024年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

第二标段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 兰财采字谈-2025-198

甲方(需方):兰考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兰考县拓为科技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,以便双方共同遵守,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合计(万元)
1	吹塑机组	金凯锐	1	台	98.50
2	压灌旋灌装一体机组	诚之冠	1	台	
合计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					
附件:产品主要参数: 1.吹塑机组:①机器型号:JCR-12US 吹塑机②生产能力瓶/小时:24000BPH③产品规格:制品最大直径(MM)Φ71制品瓶口尺寸(MM)Φ18~Φ30制品最大高度(MM)<240④重量:约9.5t⑤电压:380V。 2.压灌旋灌装一体机组:①机器型号:JCR-32-32-10 压灌旋灌装②生产能力:18000-24000个/h③产品规格:螺杆进瓶,柱塞式罐装,双层灌装缸,灌装温度可调节,灌装缸可加热④重量:5000Kg。					

2. 付款方式

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97%即95.545万元(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)。合同总金额3%的余款即2.955万元(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)作为质保金,若设备运行正常,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给付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:签订合同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:谷营镇休闲食品园区——河南鑫合食品有限公司院内,送货上门,安装调试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1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的,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、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交货时,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报告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开始使用前的安装、调试过程中,将委派专人对现场有关人员进行协助、指导,并免费对使用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。

3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与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相一致,甲方在产品运行使用期间,应按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操作。

4、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初步验收成功后1年。

5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开始使用过程中,由于质量问题不能满足要求,乙方承诺:包修。

6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对故障保修的响应，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个小时内予以答复，技术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7、乙方质量及交货期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按合同条款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8、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派人参加调试，调试时间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准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对由于乙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、试验、再试验、修理或更换，乙方应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。当合同设备运抵交货地点，甲方按国家、行业及买方标准开展现场交接试验，对交接试验不合格的，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负责处理并再次进行交接试验，相关处理、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交接试验不合格不能达到合同要求，乙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9、质保期外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8小时内组织维修，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，乙方仅计取维修成本费。

四、 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，甲方应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。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。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。

4.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
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8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。

9. 甲方、乙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。

五、 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六、 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，采购文件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程松涛

甲方电话：1003784232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沈军

乙方电话：13781126278

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

中标通知书

兰考县拓为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2024年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年09月10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2024年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
中标内容	第二段：采购吹塑机组、压灌旋灌装一体机组
交货期	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
中标价格	小写：985000.00 元 大写：玖拾捌万伍仟元整
代理机构	河南三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招标方式	竞争性谈判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购人：



(盖章)

代理机构：



(盖章)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

(盖章)

2025年09月11日

温馨提示：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